大港街高龄老年人关爱金领取流程

**高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依据文件：**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区高龄老年人生活和健康保障水平，根据《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滨党发〔2018〕3 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决定从2018年4月1日起，在我区现行发放高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的基础上提高健康关爱金标准。

**高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标准：**

（一）80-89周岁老年人健康关爱金每人每月135元

（二）90-94周岁老年人健康关爱金每人每月500元

（三）95-99周岁老年人健康关爱金每人每月1000元

（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关爱金每人每月3500元。

**高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申请条件：**

高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以下简称“关爱金”）发放对象为年满80周岁及以上（出生年月以二代身份证号为准），具有本区户籍年满1年（百岁老人户籍满10年）及以上的城乡老人。凡持有本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或亲属）持有“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有效银行卡，到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办理“安心助老”系统录入，进行当月认证，次月发放老龄老年人健康关爱金。

咨询投诉渠道：大港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63856632